

#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职能优势，支撑我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主体备案

**第二条** 保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申请主体进行备案管理。备案通过后，申请主体方可自行提交或委托在保护中心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三条** 申请主体备案条件：

- （一）注册或登记地址在新乡（含长垣市）；
- （二）申请主体拟申报的专利申请，属于保护中心所服务

的产业领域及专利分类号；

（三）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

#### **第四条** 备案程序：

（一）用户注册。企事业单位登陆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ipc.cn/>），按照有关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二）注册审查。保护中心在系统中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注册通过；如审查不合格，注册不通过，并注明不通过原因。

（三）备案申请。注册合格的企事业单位登陆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按照备案有关要求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四）备案审核。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合格后，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的，予以备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备案主体名单。

#### **第五条** 申请主体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申请表。

**第六条** 备案主体应当保证预审系统账号管理员（联系人）与备案申请表中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人或联系人信息一致，并妥善保管预审系统账号。

**第七条** 备案主体应积极参加保护中心组织的培训活动，配合做好问卷调查、服务调研、资格复核等工作。

**第八条** 备案主体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保护中心初步审核后，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备案主体资格。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

**第九条** 保护中心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注册管理，注册代理机构根据备案主体的委托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十条** 注册条件：

（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注册程序：

（一）用户注册。专利代理机构应登陆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按照有关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二) 注册审查。保护中心在系统中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注册通过；如审查不合格，注册不通过，并注明不通过原因。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遵守保护中心有关管理规定，积极参加预审业务工作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并配合做好备案主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三章 专利预审管理

**第十四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专利代理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对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和案件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公布结果。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予以提醒；多次违反，情节严重的，暂停专利预审申请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直至列入保护中心黑名单的处理：

(一) 在保护中心对专利申请进行预审的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1. 预审申请文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多次修改之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2. 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完全性修改, 修改不规范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的;

3. 未按预审申请时限要求进行答复或补正导致预审申请视为撤回的;

4. 同一案件预审合格后又重复向保护中心提交的;

5. 一年内专利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6. 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等邀请, 不予配合的。

(二) 在收到专利预审合格通知书后, 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 存在下列行为的:

1. 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2. 未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无正当理由提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的;

3. 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 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且未主动告知的;

4. 获得专利申请号之后未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网上缴费, 并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的, 因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三)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及授权后, 存在下列情形的:

1. 因专利请求书、专利代理委托书或实质审查请求书中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信息、总委托书编号等信息有误而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2. 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进行著录项目变更的；

3. 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4. 违反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

5. 违反规定递交同日申请文件的；

6. 其他违反预审相关规定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

7.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8.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两年内，出现 1 件以上发明专利因未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失效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除上述第八条存在的情况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申请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直至列入保护中心黑名单的处理：

（一）向保护中心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涉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第 411 号公告）所述非正常申请行为，指出后拒不纠正的；

（二）备案主体存在故意假冒专利、恶意侵权或重复侵权行为；

(三)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停业整顿以上处罚的；

(四) 异常倒卖专利申请的；

(五) 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 违反专利预审相关规定，对保护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列入保护中心黑名单的备案主体，将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备案资格，一年期满后，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其新的备案申请。

**第十八条** 列入保护中心黑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将在预审管理平台注销其注册账号，一年期满后，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其新的注册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